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潼南府办发〔2022〕11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指导思想.....	12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4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17
第一节	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17
第二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18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9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20
第五节	大力开展技能潼南行动.....	22
第三章	完善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24
第一节	推进社会保险应保尽保.....	24
第二节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5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27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	28
第四章	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28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9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9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0
第四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31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32
第六节	加强人才激励服务保障工作.....	33
第五章	构建更具特色更和谐的劳动关系.....	35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5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6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36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37
第六章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38
第一节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39
第二节	激发产业发展新活力.....	39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新环境.....	40
第七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41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42
第二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42
第三节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	44
第四节	提升人社系统服务效能.....	45
第八章	推动遂潼人力社保事业一体化发展.....	45

第一节	深化遂潼就业创业联动.....	46
第二节	深化遂潼社会保险联动.....	46
第三节	强化遂潼人力资源高效配置.....	47
第四节	深化遂潼劳动关系联动.....	48
第五节	深化遂潼政策措施联动.....	48
第九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50
第一节	持续巩固人力社保扶贫成果.....	50
第二节	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51
第三节	深入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51
第十章	支撑保障.....	51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52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	52
第三节	强化统计监测.....	53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53
第五节	强化实施保障.....	53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时期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潼南区人力社保局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引领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南，是未来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人力社保发展外部环境面临复杂深刻的变化，需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潼南人力社保事业在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发展环境以及经济下行、新冠疫情的风险挑战

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工作思路，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稳中求进，统筹谋划和推进更深层次改革，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全区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实现潼南产业转型与就业提升协同发展，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全面稳定就业形势。城镇新增就业 10.59 万人，较“十二五”增长 41%；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以上，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退捕渔民就业率 100%，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保持在 6%以内、3.6%以内的较低水平，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不断夯实社保民生之基。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覆盖城乡、普惠可及、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成。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分别达到 46.99 万人、4.35 万人和 7.97 万人，较“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13.42%、33.26%和 19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5%以上。基金征收 40.27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146%。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提升 2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升 21.5%；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

96%，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实现率达到 100%。

做大做强人才队伍，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实施“三百三千”人才培养集聚计划，深化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引进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业人才 968 人，较“十二五”末增长 904%。全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9504 人，较“十二五”末增长 21%，高、中、初级结构比例达到 10：40：50。全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9.08 万人，较“十二五”末增长 256%，高技能人才占 17.84%。建成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树牢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着力治理源头、协商调解、风险防范、监管排查，全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建成人力社保创新执法优化服务试验区、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维持在 95% 以上。欠薪隐患、欠薪金额和涉案人员分别下降 45.8%、46.5% 和 47.8%，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保持在 100%。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8%，其中调解结案占比 39.53%。

响应群众所期所盼，公共服务不断提档升级。完善区、镇、村三级经办服务平台，完成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先行城市”建设，依申请类办理的 112 项人社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入驻，清理公共服务指南 146 项，一次性告知事项 187 项，清除业务办理证明材料 103 项。“金保二期”进一步延伸，建成社保卡标准化窗口

23 个，发放电子社保卡 11.54 万张，56% 社保档案和 88% 流动人员档案实现“数字化”；95% 公共服务事项已实现全部上网，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时限压缩 70% 以上，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专栏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目 标 (%)
一、就业创业工作			
1. 新增就业人数 (人)	【 50000 】	【 105900 】	212%
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0	≥90	——
3.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人)	【 4000 】	【 18920 】	495%
4. 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人)	【 4000 】	【 12500 】	313%
5. 新增创业人数 (人)	【 27000 】	【 32150 】	119%
6. 技能培训人数 (人)	【 10000 】	【 19168 】	192%
7. 创业培训人数 (人)	【 2500 】	【 6999 】	280%
8. 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亿元)	【 1.5 】	【 2.49 】	166%
9. 城镇调查失业率 (%)	≤6	≤6	——
1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6	≤3.6	——
二、完善社保体系			
11. 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次)	≥55	59.31	108%
1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	>95	>95	——
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
14. 社保基金征收 (亿元)	【 28 】	【 40.27 】	144%
15. 发放稳岗补贴 (万元)	【 1400 】	【 2176 】	155%
三、人才队伍建设			
16. 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人数 (人)	150	968	645%
17. 公招人才数量 (人)	1300	1399	107%
18. 全区专技人才总量 (人)	8500	9504	111%
其中, 高级专技人才总量 (人)	850	1123	132%
19. 技能人才总量 (人)	12700	90800	715%
其中, 高级技能人才总量 (人)	——	16000	——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90	95	——
21. 集体合同签订率 (%)	≥85	96	——
22. 仲裁结案率 (%)	≥95	98	——

指 标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目 标 (%)
五、促进居民增收			
2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2100	38332	91%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潼南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高质量发展的外部环境和条件优势更加明显。从全国来看，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给予了高度重视和重大支持，为实现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的人力社保事业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对人力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更新要求。从全市来看，重庆全面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成渝地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川渝毗邻地区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凸显潼南在成渝发展主轴功能作用，释放了潼南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潜力。从全区来看，市委、市政府赋予潼南主城都市区桥头堡城市功能定位，战略地位更加凸显、资源投入加速集聚、发展要素优化配置，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创造更大空间。区委、区政府立足潼南实际，要求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大力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环境、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努力优化社会民生服务，为潼南人民创造高品质生活。

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映射到人力社保领域中，给“十四五”期间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带来诸多挑战。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随着市场对高校毕业生需求有所回落，高校毕业生慢就业、缓就业现象增多。受新冠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企业招工趋于谨慎，人力资源需求有所回落。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经济增速放缓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社保参保扩面空间收窄，降费减负带来基金减收，待遇调升刚性支出增加，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人才规模总体不大，卫生、规划、信息技术等领域人才短缺，“高精尖缺”人才吸引力不强，人才服务有待进一步强化。企业等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和人才评价中作用发挥不够，市场在配置人才资源过程中的作用发挥不明显。受国内外大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劳资关系的紧张程度进一步加剧，企业和劳动者的矛盾逐步累积爆发。新经济新业态新职业发展迅猛，权益保障存在短板。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随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叠加影响，潼南未来将进入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坚期，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素发生深刻变化，对高质量的人力资源需求更加旺盛，群众对民生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要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外部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带来的新形势新机

遇，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积极通过改革破除事业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人力社保事业发展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全市“一区两群”区域发展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市场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为根本动力，以增进人民福祉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目的，把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工作，着力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成果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提升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发挥党的强大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在党的领导下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潼南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人社智慧和力量。

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将人力社保工作最大程度地与潼南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各项惠民惠企政策，为潼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加充足的要素保障。立足潼南桥头堡功能定位，深化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人社合作纵深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群众的需求和期盼，既做到尽力而为，又做到量力而行，以增进民生福祉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保障改善民生工作中发挥人力社保部门的重要作用。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充分发挥社保再分配的调节功能，使人民群众都能享有相应的基本社会保险制度安排。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以人才为第一驱动力，推动创新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健全完善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一站式”人才服务政策，坚持事业用才、政策引

才、平台聚才、环境留才，努力使潼南成为人才的向往之地、聚集之地、创业之地。

坚持补齐发展短板。聚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集中资源、精准投向，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认真分析查找服务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强和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好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立足“桥头堡城市”功能定位，走好“三条路子”、抓好“三个赋能”，加快建设“两城”、“两都”、“两区”、“两基地”，认真落实潼南“一城三区五大战略六项重点任务”总体部署，综合考虑潼南现状、发展条件和人力社保工作实际，统筹确定未来五年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持续发力，全力促进潼南就业局势更加稳定，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结构不断优化，人才激励不断强化，人才服务不断提升，持续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公共服务提档升级，促进人力社保事业更高质量发展。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十四五”期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社保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进一步完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全民参保登记成果，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促进、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确保法定人员应保尽保，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积极参保。“十四五”期末，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48.82 万人、4.7 万人和 7.99 万人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人才政策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牢固树立人才在引领创新发展主体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行动计划，紧扣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落实“英才计划”，加强生产一线实用工程人才、工程师和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坚持不懈集聚人才、激励人才和服务人才，不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十四五”期末，潼南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1 万人，高技能人才数量突破 3 万人。

劳动关系更加协调更加和谐。构建更具中国特色更和谐的劳

动关系，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等给劳动关系带来的新变化，不断完善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公共服务更加均等更加优质。推进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健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建立健全人社政务服务监督评价体系，全面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

到 2035 年，人力社保事业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业民生之本的作用充分发挥，劳动者技能素养普遍提升，劳动者就业更加体面，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保障作为民生之基的作用更加巩固，人人享受社会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人才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基本形成；人力社保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专栏 2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一、就业创业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05	【5】	预期性
2.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预期性
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1.92	【3.5】	预期性
4.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	【1.5】	预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 性
二、社会保障			
5.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6.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3】	【4.7】	预期性
7.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97】	【7.99】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0.95】	【1.1】	预期性
9.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0.11】	【0.14】	预期性
10.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人)	【2】	【5】	预期性
11.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4	【4】	预期性
12.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	【0.4】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3.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39.53	≥50	预期性
14.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8	≥95	预期性
15.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6.社会保障卡三代卡持卡数(万张)	—	【12】	预期性
17.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25	60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积累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同联动，培育扶持经济社会吸纳就业能力，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

第一节 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把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优先目标，强

化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配套、协调联动，开展就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评估，实现经济增长和稳定就业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促进支持城镇居民就业，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优先支持五大特色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现代物流等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对新经济、新平台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建立健全适应就业形态新变化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拓宽就业渠道。落实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城镇新增就业目标考核机制，促进产业、行业带动就业。健全区、镇街就业工作体制机制，开展交流培训、调研督导等行动，建立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全面尽责”良好工作格局。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累计达到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第二节 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加快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健全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施社区（村）就业创

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打造市级就业创业星级社区或乡村振兴就业创业星级村，推荐认定10个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鼓励镇街打造就业创业服务超市。实施智能就业信息化平台运营计划，探索建立“重庆·潼南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区级“智慧人力资源市场”，构建“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全流程线上服务生态，提供个性化服务。完善就业信息台账，推进就业实名登记，跟进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普惠性和个性化公共就业服务。持续加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能，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构建“政府+市场”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准确把握全区劳动力供求周期性规律，适时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优化人力资源供给。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用工监测和调查统计分析，加强就业统计数据质量核查，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实施青年就业促进计划、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围绕高新区建设和制造业、新兴产业、数字产业发展，大力开发更多时候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实施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全力扶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通过“三支一扶”志愿

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高校毕业生共享农业、体验农业、民宿经济、乡村手工艺、健康养老等基层新业态就业，确保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90%以上。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精准、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加大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帮扶力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促进尽快就业，保障基本生活。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统筹做好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建立建卡贫困劳动力、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农民工工作体系建设，实施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实训中心）建设工程，创建“农民工劳务培训示范基地”1个，实施产业回引外引农民工专项计划。积极创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区”或“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区”，提高农民工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实施“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服务平台载体建设，深入开展“渝创渝新·赋能潼南”创业创新大赛、创业沙龙、创业论坛、项目推介、成果展示、创业帮扶计划等专项品牌活动，搭建对接交流平台。加强创业项目跟踪扶持，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服

务，促进创业项目发展，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资金支持、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培训体系，营造良好创业生态。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个体经营创业支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强新就业群体就业促进、技能提升和劳动保障，清理取消限制灵活就业文件政策，畅通和扩大灵活就业渠道。

专栏3 就业创业“就在潼南”行动计划

1.“直播带岗”就业计划。依托“中国·重庆网络直播带岗招人招才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供优质的岗位信息、专业的职业指导、权威的政策解读，力争到“十四五”末，创建1个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网络直播招聘实现0.5万人就业。

2.职业指导提升计划。开展职业指导技能大赛，以比赛促进职业指导能力提升。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职业指导服务。依托市级职业指导服务云平台，为供需双方提供线上职业指导服务。依托职业指导示范基地开展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等线下职业指导服务。健全职业指导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创建1个市级职业指导示范基地，提供职业指导服务10万人次，职业介绍成功2万人次。

3.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或实训中心建设工程。创建农民工劳务培训示范基地1个，为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培训农民工2万人以上。

4.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工程。使用不低于5000平方米场地（场所）打造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引进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不少于20个，其中农民工创办的企业数量不低于园区总入驻企业数量的50%；园区正常运营，并为入驻企业提供各

类创业服务。

5.社区(村)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创建市级就业创业星级社区和乡村振兴就业创业星级村，打造 10 个市级充分就业村（社区），进一步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6.“渝创渝新”创业促进计划。举办或参与全市“渝创渝新”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生态峰会、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创业服务展示交流等品牌活动，持续打造良好创业生态。升级建设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1 个，遴选 2-5 个优质创业项目进行 1 对 1 跟踪扶持，助力项目发展壮大，提升带动就业能力。

第五节 大力开展技能潼南行动

推行城乡全体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围绕现代农业、制造业、新兴产业发展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求构建培训体系，开展重点群体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和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大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加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基础平台建设，开发引进国际职业培训课程体系、建立一批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加强技工院校引进，支持社会力量和优质资源参与发展技工教育。开展“大师带教师、专家带专业”活动，加快培养我区产业发展所需技能人才。开展“潼南工匠”杯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职

业技能竞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提高全民职业技能水平。

专栏4 职业培训“技能潼南”行动计划

1. **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建设工程。**每年评选1个优秀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全市职业技能培训示范机构建设评选，发挥示范机构在课程开发、实训保障、人才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

2. **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围绕新经济、新业态和潼南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开展新职业从业人员培养培训，打造新职业培训示范基地2个，培养培训1000名以上符合新经济、新业态和我区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新型技能人才。

3. **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计划。**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通过订单式组织、菜单式教学、工单式就业，高质量培训就业困难人员20000人次以上。

4. **技能人才评价扩展计划。**加大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新增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6个。针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工种）全面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开展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共30000人次以上。

5. **“潼南工匠”高质量发展计划。**建设市级集训基地1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市级首席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个。

6. **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聚集潼南柠檬产业优势，依托大型企业、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柠檬产业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第三章 完善更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一节 推进社会保险应保尽保

持续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推进部门间、区域间信息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持续加强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应用，建立完善全民参保登记动态清零机制。不断推进精准扩面，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护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扎实做好工伤保险参保护面，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建筑业和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保工作，确保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都能得到工伤保险制度保障。健全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平台，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结时限，推广电子化转移业务模式。强化部门联动，做好数据共享，加大政策宣传，完善制度规定，努力推动参保质量提升。

第二节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对接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不断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持续落实完善参保补缴政策，切实保障参保政策全面覆盖、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持续落实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落实配套政策，实现新老待遇计发的平稳过渡。全面落实国家、市级退休政策，落实提高领取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延长退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等制度。不断落实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探索落实创新集体补助方式和相关考核机制，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不断完善职业年金经办规程、转移接续、监管考核、计划监督、风险控制等制度，持续优化待遇核定、信息披露等办法，落实国家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

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护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保，积极探索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机制。完善失业保险费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结合经济发展和基金运行灵活调整费率水平。贯彻落实失业保险金发放办法，优化失业金发放程序，

推进失业保险金“网上办”“畅通办”“安全办”，优化失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基金抵御风险能力。

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工伤保险政策覆盖面，探索建立新经济新业态下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有力保障相关合法权益。持续落实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落实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办法，有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多途径强化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提升工伤保险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年金制度。不断落实完善职业年金经办规程、转移接续办法、监管考核办法、计划监督和风险控制等制度，持续落实优化待遇核定相关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落实完善企业年金制度，规范企业年金运行机制，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建立基金管理机构评价评级体系，积极发展吸引中小企业参加计划。

专栏 5 社会保险“夯基扩面”行动计划

1.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包括三个支柱，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负担，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第二支柱为企业（职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采取个人账户模式管理，市场化运营，政府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给予支持。第三支柱为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由个人资金积累形成，个人自愿参加，

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按照国家部署，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第三支柱建设。落实推动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探索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促进商业养老保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衔接。

2.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持续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三位一体功能，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职业技能提升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企业拓展。

3.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落实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研究拟定地方配套政策。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落实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调整水平。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过渡办法，实现平稳过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完善失业保险费率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待遇保障水平，加大对困难家庭、双失业家庭、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领金群体的生活保障力度。构建更加积极失业保险政策体系，完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健全工伤保险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职工收入增长相适应的工伤待遇调整机制，配合推进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费用联网结算工作，建立医疗费预警机制，为工伤职工就医治疗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

全面贯彻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基金运行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控，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扎实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保险稽核管理，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基金监督管理，持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推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办法、程序，畅通基金犯罪案件移交机制，对侵占、欺诈基金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将查处结果纳入社会保险信用记录，与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相连接。稳妥做好职业年金基金归集管理，加强职业年金基金监管合规性监管。健全工伤协议服务机构监管体系，强化工伤保险协议服务机构科学化布局，完善工伤保险服务监督经办规程。

第四章 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着力推动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健全高层次人才、专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培

养链和供应链，推动人才政策科学化、引才工作精准化、人才服务智能化，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贯彻落实《重庆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对接市人社局职称评审“放管服”改革要求，围绕卫生、智能制造、化工新材料、数字产业和现代农业等领域建立更多序列中级评审委员会，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监督到位、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培养选拔一批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专技人才总量达到 1.1 万人以上。深入实施博士后倍增计划，贯彻落实博士后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新建博士后工作站 3 家，更好地发挥人才培育载体作用。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全面落实《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类分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围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培养培训一批急需紧缺专技人才。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为基础，学校教育

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全区高技能人才数量突破3万人。统筹整合利用各类职业教育培训资源，依托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区职业教育中心和培训机构，建设2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3家技能大师工作室。结合紧缺职业培训目录，按技能紧缺程度实行差异化培训补贴，提高技能人才和技术工人待遇水平。贯彻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推动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互融互通。推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由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加大技能人才宣传力度，组织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和高技能领军人才休假疗养，营造技能人才发展良好环境。

第三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逐步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制度等级

晋升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聘用合同制度，规范选人用人行为。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中事后监管。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化，不断推进政府服务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强人事考试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全市统一的人事考试工作质量规范，规范组织开展人事考试工作。全面提升大规模人事考试的组织实施效能、技术水平，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有效防控人事考试安全风险。加强人事考试信息化建设，协助打造和充分运用涵盖综合管理、公共服务、业务管理、数据管理等于一体的人事考试管理服务平台，形成科学、实用、安全、高效的人事考试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四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落实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工资调查比较制度、完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按国家部署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实施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推动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对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政策倾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保障机制，落实完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强化福利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全市部署落实中职学校绩效工资倾斜办法。贯彻落实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加强事业单位工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建立分级管理、责权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推进“渝芯薪”工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形成工资数据一体化集成。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才市场体系，加快人才服务机构发展，发挥市场在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进一步破除妨碍人才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畅通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深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行动计划，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的人才需求，制定卫生、规划、信息技术等领域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紧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突出专技人才、技能人才和“高精尖缺”人才培育引进。把握人才格局、流向、偏好新变化，将企业高层次人才招聘纳入“重庆英才计划”，实施“服务企业英才三年行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引进一批资深工程师、技术领衔人、科技领军人、高级管理者、专业投资人等人才。加强人才使用力度，开阔用才

的视野，不唯地域论、不唯身份论，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要营造近悦远来人才生态。规范人才流动秩序，贯彻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支持政策，形成人才服务基层导向机制。

第六节 加强人才激励服务保障工作

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不断完善表彰奖励制度体系。做好省部级及以上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市级各部门表彰奖励推荐工作，持续推进区县级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等工作，落实好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落实、困难帮扶、休假疗养等工作。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提升人才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全区博士、硕士、专技人才和技能人才数据库，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转型，实施人才服务快办行动。完善英才服务制度，优化“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设立1个人才驿站，全面兑现落实人才优惠政策，解决好安家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需求，构建全过程、专业化、一站式人才服务体系。推进服务企业英才行动三年计划，推动人才服务向精准化转变，让广大人才近者悦、远者来。

专栏6 创新人才“才聚潼南”行动计划

1. **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计划。**培养选拔1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名学术技术带头人。建设市级专家服务基地1个。

2. **博士后人才支持计划。**新建博士后站3个，吸引招收一批博士人员进站从事研究，加速引进培养造就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3. **“潼南英才”引进计划。**每年参加重庆英才大会，通过英才大会平台引进一批优秀人才及团队、引进一批优质项目落地、储备一批意向项目和人才。

4. **人才引育计划。**加强“高精尖缺”人才、企业人才、乡村振兴人才引进，集聚“塔尖”高层次人才，夯实“塔基”创新人才，打造聚才“洼地”和用才“高地”，探索人才服务、培养、服务新模式。

5.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计划。**围绕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培训提升需求，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申报专家服务团1个，累计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术人员5万人次以上，专技人才总量达到1.1万人以上。

6.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围绕潼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产业、新兴行业和紧缺技能工种，引进职业院校，建设实训基地，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精湛技艺的高技能人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3家，培养造就重庆技能大师1名、技能英才5名和技术能手5名。

7. **“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建设工程。**推进“智能+技能”深度融合，创建“智能+技能”人才孵化空间1个。

8. **人才驿站（柔性引才）建设工程。**“十四五”期间，设立人才驿站1家。

第五章 构建更具特色更和谐的劳动关系

主动应对潼南产业转型升级、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带来的劳动关系新变化，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企业和职工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政府调整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和社会组织参与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建设，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信息交流、对话沟通、对策咨询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规范灵活用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劳动力市场多元化形势，按照国家部署，探索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指导共享用工规范健康发展，探索电子劳动合同运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劳务派遣制度，强化监管作用，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质效。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探索新形势下区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和方法，扩大集体协商质效。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最低工资相关规定，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贯彻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坚持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指导国有企业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贯彻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益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预防、做实调解、细化仲裁、强化服务，持续做好调解仲裁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工作基础，健全调解制度，落实仲裁员分片联系指导调解工作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大力开展巡回仲裁、驻点调解、庭审观摩活动，发放仲裁建议书，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管理。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立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快速响应机制和横向部门协同处理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健全仲裁员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仲裁员队伍的办案水平。深化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沟通协作，健全仲裁与诉讼在法律适用、信息共享、程序衔接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加大

调解员仲裁员素质能力培训力度，拓宽兼职仲裁员来源渠道，积极吸纳退休法官、执业律师、高校专家学者等法律工作者成为兼职仲裁员。深入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第四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配套文件政策，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落实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加快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广和使用劳动保障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书面审查系统、“双随机一公开”辅助系统、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办案系统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系统。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和新就业形态劳动保障权益维护机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乡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落实创新执法优化服务长效机制。坚决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目标责任制，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落实属地监管、行业主管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专栏 7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计划

1.和谐劳动关系培育计划。培养一批劳动关系协调员，建立区劳动关系协调员数据库，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搭建定期学习交流平台，指导劳动关系协调员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每年培养并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5 名。打造一批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在乡镇（街道）、园区、企业等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中打造金牌调解组织 2 家。打造一批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在全区重点企业中培育 AAA 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 10 户，每年各 2 户。

2.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在全区选取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建立企业用工监测机制，指导企业稳岗稳员。

3.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建立企业薪酬信息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4.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建设工程。于大佛街道、高新区新设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中心 2 家，全区基层调解中心达到 24 个，建成市级示范仲裁院、仲裁庭、仲裁调解室各 1 个。

5.“互联网+调解仲裁”推进计划。推广运用“互联网+调解”平台线上办案。优化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功能，推进仲裁庭审监控系统建设，建成数字化仲裁庭 1 个。

6.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计划。强化调解员仲裁员管理，有序扩大兼职仲裁员、调解员队伍，增加持证兼职仲裁员 10 名，持证调解员 10 名。

第六章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需求引领，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体系，推动建设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到“十四五”末，行业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达 30 家，从业人员达 300 人，年帮助实现就业和流动人数 3 万人次。

第一节 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加快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体系。大力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适应市场多样化、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研究制定市场化高端人才寻访激励措施，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业务创新，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测评等人力资源服务中高端业态，推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链从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大力推动产业业态扩容。实施业务开放战略，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积极探索市场购买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成果，打造市场购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项目 1 个以上。

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抓住电子、精细化工、智能制造、消费品等产业转型升级契机，针对性开展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服务，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产业发展的相互联动。开展产品宣介、业务洽谈活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服务产业、服务企业、服务就业作用。

第二节 激发产业发展新活力

加强产业平台建设。综合运用各种方式，搭建多层次、多元化的人力资源线上线下供需对接和交易平台。推进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园区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

加强名优企业培育。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积极打造在全市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鼓励骨干企业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水平。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培养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依托行业协会、产业园区开展猎头、测评、外包等细分业务从业人员能力大赛，不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能力素质。持续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打造专业化、职业化教育培训平台。

第三节 优化产业发展新环境

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贷款支持，扩大业务贴息贷款覆盖范围，打造低成本人力资源服务战略洼地。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探索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分类评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银行”，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守法诚信经营。开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遴选，力争到“十四五”末，入库市级诚信示范机构2家以上。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职业中介、提供虚假信息、乱收费用等扰乱市场行为。探索工商登记信息与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信息定期比对机制，及时清理“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强化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大力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信息数据整合，鼓励公共、市场资源参与人力资源“大数据”开发，建成覆盖本地的求职人群自画像数据库，提升行业服务效率和能力。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准确报送信息年报、季报、月报，及时掌握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情况。

专栏 8 人力资源市场“升级迭代”行动计划

1.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工程。租用 10000 m²以上办公场地，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潼南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成后首年引进 15 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包括人才测评、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养、猎头寻访、网络信息服务等，为我区、周边区县及传与毗邻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高端人才咨询、培训、职业规划、评测、背景调查等专业服务，首年运营总收入不低于 3 亿元，3 年内收入达到 10 亿元以上。

2.人力资源服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举办 HR 能力竞赛，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选拔，从业人员达到 500 人以上，其中领军人才达到 2 人以上。

3.人力资源市场诚信提升计划。推荐 2 家以上优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库市级诚信示范机构。

第七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持续推进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智能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推动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建立健全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标上级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的动态调整机制，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持续推进“标准化+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积极参与构建区域性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作联动体系，促进市内各区县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有效链接。鼓励各经办平台积极探索优化服务、提升满意度的创新举措，探索制定增强平台服务能力标准。对照全市研究制定符合潼南实际的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规范完善线上线下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推动经办服务标准化。充分发挥“社会保险标准化建设先行城市”带动作用，实现社保经办机构政策执行、业务流程、信息系统、经办方式、服务手段、风险控制与全市要求相统一。持续开展“清、减、压”，推动人力社保业务流程再造重塑，全面落实“综合柜员制”，打造完善前台受理、内部流转、程程审批、一窗出件的服务体系。

第二节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

全面深化人力社保信息化支撑能力。全面完成金保工程二期

建设任务，实现“区+镇（街道）+村（社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与电子政务外网衔接贯通。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全面推进人社服务“一窗综办”和“一网通办”；配合市人社局完成本地信息系统与全国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人社监测指挥平台等部级平台的改造，推动基础信息库、协同共享平台、数字证书、电子档案、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深度融入业务应用。完善人力社保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效衔接线下业务系统，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原则，逐步实现人社领域“全服务上网”。优化人力社保公共服务渠道，构建现场大厅、门户网站、移动端、智能终端、电话热线等多渠道一体、服务标准统一的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健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网络等运维安全保障机制，加强数据资源安全和隐私保护，提升基础设施支撑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加强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融合运用，推动人力社保信息化向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按照全市部署，推进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强化人员身份、业务状态、证书证明等共享查询和比对核验，实现“全数据共享”。强化以就业、社保、基金监督、决策监管等为主题的数据库汇聚和大数据分析，实现精准分析、监控预警、主动服务。归集整合个人

经历、职业技能培训、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工资收入、表彰奖励等数据信息，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探索推进人社信用评价服务，对诚实守信主体实行信用承诺、优先办理等激励措施。全面推进人事信息档案“数字化”，提升档案管理效率，推进档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三节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建设

推进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换发，大力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支持通过电子社保卡登录认证、移动支付、线上办事，实现实体社保卡与电子社保卡的协同并用，形成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人社业务用卡场景体验。充分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缴费和待遇领取、就医结算、信息记录、自助查询、金融支付等能力，推动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就医购药、信用服务等其他政务民生领域广泛应用，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形成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专栏 9 公共服务“便捷为民”行动计划

1. **人事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建设计划。**建立人事信息档案数据库，采用 B/S 模式开发人事信息档案管理系统软件，建立稳定的、安全的、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人事档案的集中管理和分散处理，提升人事档案的安全性和录入、扫描、查阅的便捷性。

2. **第三代社保卡更新计划。**按照“范围可控、自然过渡、发用并重”原则，建立高效顺畅的发卡流程，在新增发卡、补（换）卡工作中向第三代社保卡自然过渡。全面升级和完善社保卡发行管理系统和应用环境，完善基础数据资源，拓展社保卡线上线下发行服务渠道，持续提升发行管理服务效能和群众办事满意度。依托第三代社保卡的非接功能、国密算法等功能特性，扩展更多社保卡应用场景。

3. **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建成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基地 1 个。

第四节 提升人社系统服务效能

大力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进“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满意办”服务，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推出一批“免审批”项目，不断提高“零材料”提交事项比例。推动高频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政务服务应用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众提供便利服务。全面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开展满意度第三方评价，确保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稳定在 95% 以上。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服务效能提升经验做法、积极成效，继续选树一批“人社服务标兵”，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服务效能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负面案例，持续打造人民满意的人社服务。

第八章 推动遂潼人力社保事业一体化发展

主动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积极推进川渝合作

示范区和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齐心协力办好合作的事情，深化遂潼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力社保政策措施联动，推动遂潼人力资源高效配置和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第一节 深化遂潼就业创业联动

共建人力资源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劳务用工合作发展，推动遂潼两地劳动者互享对方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扶持政策。健全统一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就业信息跨区域共享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实现两地人力资源公共招聘网互联互通，按季交流互换《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报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流动。组织两地企业共同举办用工招聘会，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协商统一区域内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登记管理、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的相关标准，促进公共就业服务效能提升。

第二节 深化遂潼社会保险联动

推动社保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社会保险协同经办，实现社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协同核查认证，推动农民工、新业态新经济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不受户籍限制，在两地便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建立工伤认定协作机制，对在遂潼两地发生工伤的，可根据需要委托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工伤认定调查。推进社保卡异地代办服务，开展

电子社保卡线上应用，实现跨地域办理社保卡、跨区域协同社保卡应用，推动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构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协作机制，对跨区域社保基金欺诈案件，可通过书面委托方式，委托对方开展协助调查、协助核实证据材料、协助文书送达、协助督促整改等工作。加强两地社保基金反欺诈办案协作，不定期开展交流社保基金案件查办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共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第三节 强化遂潼人力资源高效配置

健全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协同推进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加强建立衔接协调的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加快人才集聚，共同做好人才引进工作，联合开展组团招聘活动，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食品饮料等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海外人才以及高精尖人才，促进人才汇聚遂潼。加强专技人才、技能人才培养，建立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互认机制，推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备案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探索两地人才评价和服务政策先行先试。推进技能等级资格互认，推进遂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异地备案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强化遂潼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遂潼技能人才交流活动，打造川渝毗邻地区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协作机制，加强两地博士后

人才合理流动和高效聚集，构建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鼓励引导专家参与跨区域智力服务，强化两地专家资源在职称评审、智力服务等方面共享合作。积极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主题沙龙、专题研讨和走进对方城市等联谊活动。推进人才公共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统一，实现人才跨区域流动就业信息、政策咨询、档案查询、人事代理等业务异地通办。

第四节 深化遂潼劳动关系联动

建立联席会议、跨区域协查、根治欠薪协作、案件信息共享等劳动保障监察合作机制，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协查制度，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提高两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执法水平，加强两地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地区合作，共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落实重大政策出台前相互沟通协商机制，加大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协作配合力度，建立跨区域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就地处理及时化解机制，推进两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交流合作，全方位促进两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融合发展。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资源共享，定期召开行政争议案件研讨会、轮流举办仲裁员及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班，共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五节 深化遂潼政策措施联动

深入落实重大政策出台前的沟通协商机制，加强两地政策比

较研究，增强政策协同。深入推动行政审批协同，完善公共服务标准，逐步统一规范两地同一服务事项名称、申报要件、办理流程，全面实现量一体互通。建立遂潼行政许可办理情况互通机制，编制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情况表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结果数据交换，推进行政许可结果互认。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体系建设，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对监管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对行政审批结果、监督检查结果、诚信体系评价结果、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名单等全部录入信用体系名录库，对市场主体的个人信用做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实现企业一地违法失信，遂潼处处受限。

专栏 10 遂潼人社“联动发展”行动计划

1.公共服务“一卡通”推广计划。依托社会保障卡，积极推动遂潼两地在医疗、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农民工服务、人事人才、公共交通、文化体验、旅游观光等公共服务方面实现同城化和“一卡通”，积极争取川渝社保卡公共服务“一卡通”试点潼南先行先试。

2.人力资源协同发展计划。建设川渝毗邻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潼南），搭建技能人才交流平台，推动职业技能交流合作，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或实训基地，协同开展重点产业、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在职称评审、智力服务等方面相互支持，促进资源共享、便捷流动。

3.创业孵化园（基地）共建工程。积极推进创业同城化建设，遴选推送优秀创业项目、共同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协调落实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创业孵化功能更加

完善。

4. **公共信息共享互通计划**。通过交换信息数据、开放信息系统接口、提供信息查询服务、定期通报情报信息等方式，实现就业信息、人才需求、劳动监察执法、行政审批结果、诚信体系评价结果等信息资源共享。

5. **“智汇巴蜀”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动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大学生创业项目5个以上参与竞赛活动，争取“大创慧谷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求职大赛等系列竞赛活动在潼南举行。服务川渝大学生就业创业1000人次以上。

第九章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找准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的着力点，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第一节 持续巩固人力社保扶贫成果

建立完善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实施常态化监测，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跟进就业、社保、培训等人社帮扶政策，做好异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加强就业兜底保障。继续确保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95%以上，保持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做到应参尽参、应补尽补。

第二节 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乡村基层，持续推进有意愿的乡村地区劳动者转移就业。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加强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鼓励农民工等自主创业。积极争取市局对潼南合理增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技工院校的倾斜支持，高质量培训就业困难人员 20000 人次以上，推动实现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

第三节 深入推进乡村人才振兴

加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人才助力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帮扶机制，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艰苦边远地区流动激励政策，落实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和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激励人才扎根一线建功立业。开展专业技术人才、专家服务团基层服务活动，培育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第十章 支撑保障

充分发挥规划对事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有效实

施的保障措施，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面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就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领域地方配套政策。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法律顾问制度、重大决策、行政应诉等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实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动。加强普法宣传，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认真总结推广“七五”普法经验，巩固普法成果，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第二节 强化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人力社保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好干部标准，提高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水平和专业化能力，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障，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高标准打造窗口服务队伍，抓好窗口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开展练兵比武，培育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服务能手。

第三节 强化统计监测

加强统计监测。坚持和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倡导用数据决策、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发挥统计的决策参谋作用。加强部门统计数据协同共享，建立健全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预警机制，完善统计数据会审和内控监督制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实现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和管理应用的现代化。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进一步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夯实宣传工作平台、创新宣传工作方式，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重大政策宣传，推进宣传解读便捷化；做好重点工作和重大专项活动宣传，积极打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品牌；健全完善舆情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加强宣传矩阵建设，推动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提档升级。

第五节 强化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责任体系，将重点目标任务纳入区政府的绩效考核，有效保证规划落实。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建立健全规划重点指标的统计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预

警机制。建立公共财政投入公共服务的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增长幅度与财力增长相匹配、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相适应。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印发
